

臺師大 EMBA 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圖

2021. 1. 29製

學位論文 考試申請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
 - 1. 至少應已修畢30學分後，於修滿應修學分之同一學期。
 - 2. 論文初稿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 - 3. 已完成6學期之學籍註冊與繳費。
 - 4. 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- (二) 申請日期：應於學位論文考試舉行日前14日，備妥文件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文件：
 - 1.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【[論文口試委員名單](#)】正本1份。
 - 2. 【[碩\(博\)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](#)】正本1份。
 - 3. 【[歷年成績單](#)】正本1份。(投幣列印機列印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註冊組門口、男一舍1樓櫃台前、圖書館1樓。每份工本費10元。)
 - 4.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【[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](#)】正本1份(含封面論文題目、比對百分比、內文全文) <若比對百分比若高於20%，辦公室將以mail方式提醒指導教授。>
 - 5. 【[當學期學費繳費證明](#)】正本1份。
 - 6. 【[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](#)】正本1份。(105級起入學者需提供)
- (四) 論文口試地點申請：請自行於【[管院教室租借系統](#)】登記申請。(借用登記日期為借用日期前2~28日)

學位論文 考試舉行

- 學位論文考試舉行前2日內，請至辦公室領取論文口試資料袋。
- 學位論文考試舉行當日若有修改中、英文題目，請將論文通過簽名表送至辦公室重製表單，以完成學位考試程序。
- 學位論文考試舉行後，該場次文件應於當日或次一上班日繳回辦公室，並不得再抽換或變更。

論文定稿

- 上傳【[博碩士論文系統](#)】(圖書館約需三個工作天審核)，通過後列印【[學位論文授權書](#)】四份並親簽。
- 論文裝訂。【[臺師大論文格式規範](#)】

畢業離校

- (一) 辦理畢業離校前繳交辦公室文件：
 - 1. 【[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](#)】(含封面論文題目、比對百分比、內文全文)及【[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](#)】正本各1份予指導教授簽名。
 -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 - 3. 定稿論文PDF檔。
 - 4. 學位論文授權書(簽名)PDF檔。
 - 5. 論文1冊(予指導教授)。
- (二) 【[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](#)】填寫。
- (三) 圖書館：論文2冊、學位論文授權書正本1份。
- (四) 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離校。
- (五) 【[校友證](#)】辦理。